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0年11月11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鼎泰新材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铁佛村、三溪村宗地编号分别为 WL2010-3-8 及 WL2010-3-9 的工业用土地使用权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149,323.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50,676.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439,010,676.86元。

#### 二、鼎泰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 1、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鼎泰新材已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0年9月19日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新材”）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鼎泰新材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隆泰新材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资源和重庆直辖市的区域优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重庆和西部开发建设提供配套产品。鼎泰新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和隆泰新材未来建设的需要。

##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鼎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鼎泰新材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铁佛村、三溪村 70000 平方米（宗地编号 WL2010-3-8）及 178667 平方米（宗地编号 WL2010-3-9）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3,311.27 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该地块为鼎泰新材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

## 三、鼎泰新材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鼎泰新材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铁佛村、三溪村宗地编号分别为 WL2010-3-8 及 WL2010-3-9 的工业用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铁佛村、三溪村宗地编号分别为

WL2010-3-8 及 WL2010-3-9 的工业用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同时，国元证券还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相关规定，对鼎泰新材及时披露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结果相关信息履行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